

# 天津市律师协会

津律协通〔2022〕2号

##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 2021 年度会费收取 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全市律师：

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旧严峻，复杂的疫情走势对各行业产生巨大冲击，为减轻疫情对全市律师行业发展造成的影响，经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，会长会、理事会决定，我市 2021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（包含专职、兼职、公职、公司、法援律师）团体会费及个人会费，按照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中会费收费标准“减少百分之二十”的比例收取。

天津市律师协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